

平财社指〔2018〕92号

## 关于分配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财政局社保科：

根据《2018年第二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24号）、《2018年第三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分配你单位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5225元，资金列支2082602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将资金拨付至基金户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